附錄：

2021 至 2025 年重點工作規劃措施

2021 至 2025 年重點工作規劃措施

特區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持續跟進各項長期措施及方案。包括：

1. 持續完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配合無障礙技術之應用，逐步改善現時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效益。
2. 持續開展有關交通安全推廣教育工作，並因應交通環境的發展，適時深化和不斷更新內容，提升駕駛者及行人對道路交通安全的關注和重視。
3. 設立在職殘疾人士職業健康諮詢優先處理機制，優先接待親臨諮詢的在職殘疾人士。
4. 簡化殘疾評估及服務評估的相關程序，讓申請者得到更合適及全面的的服務配置建議。
5. 對殘評制度進行檢討，簡化程序。
6. 透過於 2021 年 10 月生效的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以及有效運作的醫學專科學院，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不斷提升專業水平。
7. 為受資助托兒所學齡前兒童進行發展篩檢試驗計劃。
8. 根據社會發展所需，持續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相關醫療建設。包括：

   8.1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員工宿舍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已分別動工，屬後期工程的康復醫院正進行圖則設計工作；

8.2公共衛生專科大樓興建工程及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裝修工程亦已全面開展。

9. 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持續開展兒童早療、家居護理、社區外展、專科外展醫療等服務，以及增加康復病床。

10.推動和支持社會服務機構為不同障礙類別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

11.跟進輔具資助計劃的持續發展。

12.進行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

13.設立一站式輔具資源中心，協助有輔具需求人士獲得適切的輔具，並為他們在使用輔具過程提供支援，以提升他們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

14.持續提供體育醫務監督服務，包括集訓隊健康檢查、體能適應檢查、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學門診及諮詢、運動營養諮詢。

15.為支持早療服務的進步和發展，持續推行共融托兒所、早療服務推廣及家屬支援活動資助計劃、澳門特區發展障礙關愛兒童網絡及暑期活動、為托兒所人員進行培訓，加深對發展障礙兒童的認識。

16.搬遷及擴展早療服務中心，以增加治療服務名額。

17.於北區一所新的家庭服務中心設置發展障礙兒童家長支援服務。

18.於北區設立一所以家庭為本的早療服務中心。

19.為非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師和治療人員提供更有系統的培育。

20.非高等教育範疇內增加具備本澳常模之本地化評估工具的種類。

21.走訪未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持續培訓教學人員的融合教育理念及教學技巧；透過宣傳推廣，提升社會的共融意識；透過實施融合教育學校的校本經驗分享，讓其他學校了解成功融合教育學校的理念及經驗，以推動更多學校實施融合教育。

22.支持推動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好讓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能充份發揮規劃、領導、組織、協調等方面的效能。

23.鼓勵院校持續優化及完善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

24.繼續視實際情況，透過高等教育基金投入資源，支持院校持續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支持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同時亦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

25.深化協助殘疾人士有平等報考公職的社會共融觀念，從而使公共機構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26.持續與康復機構保持聯繫，了解殘疾人士之狀況及需求，尋求開展培訓的合作空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競爭力，有助職業生涯發展。

27.透過搬遷及新籌設康復服務設施，包括於青洲區及台山區增設一所殘疾人士服務中心，增加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28.除恆常就業跟進外，勞工事務局安排職員出訪企業，以小組形式探訪在職殘疾僱員，從中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狀況，並透過互動方式作分享，向他們傳遞正面工作態度及共融信息，增加工作正能量，並鼓勵企業給予殘疾人士在職培訓，提供橫向流動或向上晉升的機會。

29.持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方式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工作，宣傳品如海報、宣傳片及透過網上平台，以作廣泛宣傳。

30.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時，研究向企業提供輔具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受聘機會及提升其工作成效；同時在輔具支援下，讓部分不便出行的殘疾人士在適合的配套協助下，受聘在家中工作。同時在現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金額中，研究加入指導員津貼，以鼓勵員工對殘疾同事在工作上提供的協助及教導，並考慮調整原有的津貼金額。

31.研究透過康復住宿設施服務優化顧問計劃改善住宿設施的服務質素。

32.籌設一所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擴建現有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增加住宿服務名額。

33.所有新規劃的社會房屋，將繼續進行單位內部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評估，適當增加社會房屋單位室內的無障礙設施，務求日後的社會房屋單位及設施更能顧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34.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中，因應需要預留空間提供醫療服務，提高基層醫療系統於公共房屋之覆蓋，令更多居住於公共房屋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

35.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時，因應需要預留社會設施空間予包括康復及長者服務提供機構作日間中心之用，提升康復及長者服務系統在公共房屋之覆蓋。

36.根據「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經驗與服務成效，研究及規劃後續服務的發展空間。

37.於新籌設的康復服務設施增加早療服務暫托名額。

38.籌設兩所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展能服務名額。

39.透過搬遷康復日間服務設施，改善運作條件和發展空間，新增日間康復服務名額。

40.開展第三次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調查研究，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服務規劃的參考。

41.檢討“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研究和制定照顧者津貼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

42.隨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非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將實施滿 3 年，按計劃在 2020 年下旬委託本澳學術機構綜合評估制度成效、優化措施及以強制性實施的可行性。

43.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就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專題報告的建議方案已完成內部分析，冀透過引入定期檢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的預設指標參數和調整規則，確保基本養老保障水平和制度可持續發展。稍後將報告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意見。

44.持續支持自助組織的發展，並加強管治能力。

45.對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及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兩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無障礙設施。

46.持續優化北區街道工作，在美化街道環境的同時，於部分具備條件的行人道設置導盲磚，並配合斑馬線兩端路口以降低行人道路面及設置防滑的導盲警示磚等。

47.持續進行澳門半島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對該區的行動不便人士的步行環境進行優化，包括改善降低行人路面及設置防滑的導盲警示磚等。

48.繼續有條件之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工作，持續檢視市政署管理之步行系統、休憩區、公園、市政接待部門的無障礙設計，並作出優化。

49.持續進行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及將進行環松山步行系統工程，兩項目皆設置無障礙設施。

50.透過無障礙校園指引文件，供學校檢視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51.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的可行性。

52.推動康復社團參與無障礙檢測培訓，以便受邀檢視公共設施與相關項目的無障礙情況，提供改善建議。

53.以「公交優先」為整體核心，配合未來輕軌發展及新填海區的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及增加巴士服務，增強公交服務之覆蓋範圍，以更便捷之交通服務鼓勵殘疾人士出行。

54.強化公交服務之無障礙元素，促進車站持續貫徹無障礙設計，增加低地台及備有輪椅停靠設備巴士之覆蓋率，以促進殘疾人士之出入無障礙。

55.推行巴士及輕軌車資優惠措施，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利用公交出行。

56.推進輕軌系統建設，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居民提供多元出行方式。

57.持續檢視各區的行人過路設施，逐步完善步行系統，務求方便殘疾人士生活的出行需求，完善殘疾人士出行體驗。

58.透過不同渠道持續宣導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之出行需要

的關注，同時普及正確乘車文化，建構公交之讓座氛圍。

59.鼓勵業界完善的士無障礙設備，增加殘疾人士使用的士的機會。

60.推動復康巴士開拓智能報站系統，以提升服務質素。

61.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手語翻譯員證書課程，提升專業質素。

62.持續進行口述影像員培訓，促進口述影像服務的發展，提升服務質素。

63.根據研究結果，在社區生活及資訊科技方面規劃並推行更有利於殘疾人士應用的服務與方案。

64.按技術的發展，革新資訊設備，以便民為導向，並依據萬維網聯盟（W3C）的指引來進行開發，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65.重新設計一戶通應用，方便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使用者獲取政府資訊及服務。

66.計劃透過舉辦活動（如培訓、工作坊、講座等）持續推動私人企業開發更多無障礙網頁，以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67.持續舉辦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暑期活動，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等多元素適合殘疾人士的大眾體育活動，讓殘疾人士以體育為平台，更好地融入社會。

68.持續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和資助，為殘疾運動員提升競技水準，提供有利條件。

69.於規劃新建設的體育設施中，加入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的概念，以適合不同人士使用。

70.持續為文遺場所前線接待人員提供倘有合適的專業培訓。

71.加推更多專場服務，在各項文化活動及節目提供更多形式的通達服務。

72.逐步為文化局轄下各個文物景點增設無障礙軟件配套，優化無障礙服務。

73.試行邀請殘疾人士在文化局轄下場所提供服務，加強其參與文化生活。

74.在各圖書館的服務櫃檯增設感應線圈系統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專區，如供視障人士使用的“視障閱讀機”，與社福機構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圖書遞送服務設定為恆常性服務，在空間條件許可下的圖書館設置殘疾人士通道和專用的洗手間，分階段改善服務櫃台為無障礙服務櫃台。

75.研究及試行在不影響文化遺產的原真性及建築外觀的前提下，增設殘疾設施。在 2021 年期間將會持續開展為文物景點增設無障礙設施之研究工作，並按研究結果，陸續開展增設殘疾設施相關工作。

76.對文化局轄下博物館現有之無障礙服務進行全方位評估，調查澳門市民和遊客對博物館無障礙服務的需求，提出優化建議及具體方案。

77.持續推行藝術治療資助計劃，適時拓展合適的服務對象及機構。

78.規劃及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22-2024）及 2024 年後的推廣工作，持續進行系列性推廣計劃。

79.鼓勵及推動私人企業參與或配合推廣活動，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

80.總結中期方案，更新公務人員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的“社會共融”內容，使學員更能認識、理解“社會共融”的觀念，從而使各學員在各自單位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並貫徹於日常工作和對市民的服務。

81.進行第三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以瞭解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公約認識的發展，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完善推廣工作的策略方針。